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7〕88号

---

## 关于印发刑事案件 庭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为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省高院研究制定了《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普通程序)》、《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简易程序)》和《刑事二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高院。

- 附件：1. 《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普通程序)》；
2. 《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简易程序)》；

3. 《刑事二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1: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 (普通程序)

## 一、法庭准备阶段

### (一) 书记员准备工作。

1. 书记员检查庭审设备是否完备,标志牌是否齐全、摆放到位。

2. 检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逐一核对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身份、资格等情况;核实是否有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检查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在核实后,应请其退席,等候传唤。

3. 检查是否有未成年人、醉酒的人和精神病人参加旁听。如有,应要求其退庭。

书记员:(起立后)请肃静,现在宣布法庭纪律: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1) 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礼仪;
- (2)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随意走动;
- (3) 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通过发送邮

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但经人民法院许可的新闻记者除外;

(4)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庭纪律的,根据严重程度,将给予警告、罚款或拘留的处罚。

对于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1)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2)殴打司法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3)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4)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旁听人员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有意见,可在闭庭以后用书面向人民法院提出。(稍停顿后)

:现在,请值庭法警入庭执行职务。(待到位置后)

:请公诉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入庭。(待坐好后)

: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

:(面向审判长)报告审判长,应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均已到庭,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二)审判长进行宣布开庭、核对诉讼参加人身份、告知诉讼

权利等准备工作。

**审判长:**(示意书记员坐下后,敲击法槌一下)×××**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宣布开庭。**

:传唤被告人×××到庭。(多被告人的,一同宣布到庭)

法警将被告人的戒具解除。

审判长:现在,查明被告人×××身份等情况。

:你还用过别的名字没有?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家庭现住址(或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受过法律处分(如有应讯问受处分的种类、时间)?

:什么时间被拘留的(或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什么时间被逮捕的?

(多被告人的,对上述事项应分别讯问。可以在开庭前查明上述情况,但开庭时审判长应当做出说明)

(建议超过三名以上被告人案件的上述事项,可由书记员庭前核对后,在审判长宣布开庭后向审判长报告。)

书记员:报告审判长,经庭前核对无误,被告人×××没有用

过<或曾用名>其他名字,依次报告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程度、住址、职业及单位,是否受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及种类、时间<多被告人的分别报告>。

审判长,被告人的情况报告完毕。

审判长:被告人×××,书记员报告的情况是否准确)

(单位犯罪时:应查明被告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地,以及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通讯处、是否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未成年人犯罪时:应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经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学校或未成年保护组织可以到场旁听并参与教育工作;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代表席位在辩护人台靠近旁听席一侧)

(有法定代理人出庭时:

审判长: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叫什么名字?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或户口住所地及居住地?

:工作单位?

:与被告人的关系)

(有被害人出庭时:

审判长:被害人×××,你还用过别的名字没有?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或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害人同时又是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应问“是否是本案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被害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查明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住址、单位与被害人关系)

(有其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应查明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住址、单位、与被告人或被害人的关系)

审判长:被告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你收到了没有?(有附带民事诉讼的,询问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是否收到附带民事起诉状)

被告人:收到了。

审判长:什么时间收到的?(主要是讯问被告人收到起诉书是否超过十日)

被告人:某月某日。

(如被告人×××记不清送达时间)

审判长:根据起诉书送达笔录及送达回证记载,本院向你送达起诉书的时间是××××年××月××日,对不对?

被告人：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2 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也应在开庭十日前）

审判长：辩护人是否收到 × × ×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是否超过十日？

辩护人：收到了，超过十日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本庭依法公开（或者不公开，说明不公开审理的理由）、（或者合并）审理 × × × 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被告人 × × ×（姓名）× × ×（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 × 或法定代理人 × × × 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

：本合议庭由 × × ×（职务或职称）× × ×（姓名）担任审判长，和 × × ×（职称）× × ×（姓名）、× × ×（职称）× × ×（姓名）组成，书记员 × × × 记录。

× × × 人民检察院 × × ×（职务或职称）× × ×（姓名）出庭支持公诉。

×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姓名）出庭担任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 的诉讼代理人。（其他身份的宣布相应事项）

×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姓名）受被告人 × × × 委托（或受本院指定，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出庭为被告人 × × × 辩护（或并担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 × 的诉讼代理人）。（其他身



份的宣布相应事项)

审判长:被告人×××,你是否同意×××律师为你辩护?

(如果被告人拒绝辩护的,应当准许,拒绝两次后,只能自行辩护。但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只能拒绝一次)

本案鉴定人(或有专门知识的人)是×××(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

×××(单位)×××(姓名)出庭担任××(语种)翻译。

(在宣布上述人员名单时,应分别伸手示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中依法享有申请回避权,也就是你如果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公诉人、书记员、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翻译人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等原因,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可以提出事实和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申请该人员不参加本案的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审判人员、

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上述事项可由审判长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宣布]

:被告人×××,是否有申请回避的请求?(分别询问当事人、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

(如有申请回避的,应问明理由,理由成立的,要求其提供证据,此时休庭研究理由及证据是否成立,成立的汇报并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或者合议庭研究后,申请理由不成立的继续开庭决定驳回申请;如申请人当庭提出复议,应宣布休庭。如不属于刑诉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还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除享有上述权利以外,被告人还可以自行辩护,在法庭辩论终结以后作最后陈述。上述诉讼权利的行使,法庭将根据法庭审理的不同阶段予以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享有如下权利:提供证据的权利;对对方证据

进行质证的权利；请求调解、撤诉的权利；进行辩论的权利；查阅本案开庭或询问笔录的权利。同时应当遵循下列法律义务：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听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纪律；如实陈述事实）

：（有证人、鉴定人及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还要宣布）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退庭，到休息室听候通知。（待退庭后）

审判长：法庭的各项准备活动结束，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法庭的准备活动是否有意见？

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没有意见。

## 二、法庭调查阶段

审判长：某年某月某日合议庭主持召开了由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现在宣读庭前会议报告。（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对于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当庭予以确认；对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归纳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并依法作出处理。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在有关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审判长：现在开始法庭调查。法庭调查是通过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查明案件事实，重点是调查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的事实以及法庭认为应当调查的事实。**

（一）对刑事部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首先对刑事部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因被告人身份在法庭准备活动阶段已查明，此处可不再宣读身份)

审判长：被告人×××，公诉人刚才宣读的起诉书与送达给你的起诉书副本内容是否一致(附带民事诉状与送达给你的附带民事诉状的内容是否一致)?

### **1. 对定罪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本庭现对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

首先对定罪的事实进行调查。

被告人×××，公诉机关的起诉书指控你犯什么罪?

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

被告人×××，你可以对公诉机关指控你的犯罪事实及附带民事诉状涉及的案件事实进行陈述。

(有被害人出庭的，审判长可以询问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

审判长：由公诉人对被告人进行讯问。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对被告人有无补充发问(经审判长准许)?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事实有无发问?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无发问?

:辩护人有无发问?

(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案件,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控诉一方就某一问题讯问或发问完毕后向被告人发问)

[合议庭对控辩双方的申请应根据情况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的决定;对讯问或发问方式不当的应当提醒“×××要注意讯问(发问)方式”;对与案件无关的讯问或发问应当制止;对控辩一方  
向另一方提出的异议,应当做出异议成立或者不成立的决定。(在提供证据时也应参照上述情况办理)]

[多被告人的,应当分别讯问。必要时,可以传唤同案被告人等到庭对质。]

同案被告人供述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法庭可以传唤有关被告人到庭对质。审判长可以分别讯问被告人,就供述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经审判长准许,控辩双方可以向被告人讯问、发问。审判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被告人之间相互发问。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审判长可以安排被告人与证人、被害人依照上述规定的方式进行对质]

审判长:(如果审判人员认为各诉讼参与人发问后,还有问题需要发问)被告人×××,下面法庭就有关问题向你讯问。

## **2. 对定罪的事实进行举证、质证**

**审判长:**现在控辩双方就犯罪事实部分的证据进行举证,质

证。出示和宣读证据时,应当对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以及想要证明的问题逐一说明。首先由公诉人提供证据。

(多被告人的,应全部带到法庭)

(对于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对于控辩双方无异议的非关键性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其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

(控辩双方申请提供证据时,应先说明证据的名称、来源和拟证明的事实。法庭认为必要的,应准许。对方提出异议,法庭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可以不予准许)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当庭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庭说明情况和理由,继续审理)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审判长告知其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一)申请方不能提供线索或材料的,当庭驳回申请;(二)申请方能够提供具体的线索或材料,但在庭前会议上已提出并已得到解决,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作出说明后当庭驳回申请;(三)庭前会议未提出的,当庭提出并能够提供线索或材料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调查;(四)庭前会议已提出但未得到解决,当庭再次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或者庭审期间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议庭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作出说明后当庭驳回申请;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可以当即启动调查程序,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

**(有被害人参加庭审的应首先由公诉人申请被害人陈述事实经过)**

[申请参加庭审的被害人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若干代表人]

审判长:由被害人×××陈述事实经过。

:公诉人对被害人有无发问?

:被告人对被害人的陈述有无意见?

:辩护人对被害人有无发问?

: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有无发问?

(经审判长许可,控辩双方可以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发问)

[发问应由申请一方先发问]

[对与案件有关的发问内容,审判长应让被害人回答;对发问方式不当的,可以制止]

[发问后,审判长组织控辩双方对被害人陈述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质证]

审判长:控辩双方就被害人陈述发表质证意见。发表质证意

见,应当围绕证据是否真实,与本案是否有关联以及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并且针对证据的证明力有无及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首先由公诉人进行质证。(其次为被告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

[质证后,一般应区别情况予以认证。对控辩双方无异议,合议庭成员也不产生异议的,可以当庭确认;控辩一方提出异议,或虽双方无异议,但合议庭认为应慎重考虑的,可以在合议庭评议时认证,需调查核实的在调查后认证。认证可根据情况采取一证、多证、分段、综合认证等方法进行]

[对其他证据也应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举证、质证、认证]

### **(申请通知证人到庭的)**

:传证人×××到庭。

:证人×××,你还用过别的名子没有?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或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本案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

[证人或鉴定人到庭的,应当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并告知其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在保证书上签字。决定对出庭作证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采取不公开个人信息的,应在开庭前核实身份,保证书不得公开,在判决书、裁定书上采



取化名等代替个人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证人应当如实地提供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证人×××,请你在保证书上签名。(签完名后)

[发问应由提请通知一方先发问]

:公诉人×××对证人有无发问?

:对证言有无意见?

:被告人、辩护人,对证人有无发问?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有无发问?

[控辩一方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案件事实无关,违反有关发问规则的,对方可以提出异议。对方当庭提出异议的,发问方应当说明发问理由,审判长判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对方未当庭提出异议的,审判长也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制止]

:证人×××,法庭就有关问题向你发问。(必要时)

:证人×××退庭。

[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在法庭指定的地点等候,不得谈论案情。证人出庭作证后,审判长应当通知法警引导其退庭。证人不得旁听对案件的审理。

被害人不参加法庭审理,仅出庭陈述案件事实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公诉人对该证人出庭的证言有什么质证的意见?

:被告人、辩护人对该证人的出庭证言有什么质证意见?

[证人作证完毕退庭后,审判长组织控辩双方对证人出庭证言进行质证。证人退庭后再组织质证,可避免证人受到不当影响,影响再次作证的客观性]

[听取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的质证意见的同时,应考虑该证人是否曾经出证,与此前证言是否一致,对于不一致的应询问证人改变证言的理由,并对证人改变证言的理由及与其他证据的关系,组织控辩双方进一步发表是否应采信其当庭证言的质证意见]

[证人当庭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的,能够做出合理解释并有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当庭证言]

[证人视频作证的:

证人视频作证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四种视频作证的情形,申请时应明确为视频作证方式,并提交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在询问证人的身份信息后,应询问其无法到庭的事由,并告知其将对视频进行录像载于卷宗。另外,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视频作证的效力,现不将视频证言作为独立的证据使用,仅作为原证人证言的辅助性证据,如与此前证言有重大矛盾的,应采取补充侦查或出庭作证的方式,对证言予以收集并重新质证]

### **(申请侦查人员出庭)**

:传侦查人员×××到庭。

:侦查人员×××,你属于哪个部门,在本案中的职责、分工是什么?

:与本案及当事人的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是证实与侦查活动有关的情况,应如实回答,并应依法履行职责、接受法律监督,在保证书上签字。

:公诉人×××对侦查人员有无发问?

:被告人、辩护人,对侦查人员有无发问?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侦查人员有无发问?

:法庭就有关问题向你发问。

:侦查人员×××退庭。

:控辩双方发表对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质证意见。

### **(申请鉴定人到庭的)**

:传鉴定人×××到庭。

:鉴定人×××,你还用过别的名字没有?

:年龄?

:职业(职称)? 具备何种法定资质? 所属鉴定机构名称?

:与当事人及本案有无利害关系?

:鉴定人应当如实地提供鉴定意见,有意作虚假鉴定,要负法律责任。鉴定人×××,你在保证书上签名。

:由鉴定人宣读(或说明)鉴定结论。

[发问应由提请通知的一方先发问]

:被告人×××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对鉴定结论有无意见?

:公诉人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辩护人 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鉴定人 × × × 退庭。

:公诉人对该鉴定人出庭的发言有什么质证的意见?

:被告人、辩护人对该鉴定人出庭的发言有什么质证意见?

[如有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可传有专门知识的人到庭,对鉴定人进行询问、对质,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都可以对对方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

### **(申请勘验、检查人出庭的)**

[勘验、检查人出庭的,按上述顺序进行]

:被告人、辩护人是否还有证据要向法庭提供?

### **(申请宣读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的)**

[申请宣读证人证言的(或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应让其说明要证明的问题,审判长再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 **(申请出示书证、物证的)**

[申请出示书证、物证的,应让其说明证据来源、特征及要证明的问题]

### **(申请出示视听资料的)**

[申请出示视听资料的,应让其说明证据的来源及要证明的问题,再予以播放]

[对所出示的证据合议庭认为应当交付法庭的,审判长应宣布“值庭法警,把×××出示的证据转交给法庭”。书记员应将此活动记入笔录]

[所有证据应按举证、质证、认证顺序进行,质证中一方提出异议与案件有关的,审判长应让出示证据一方回答或作出说明]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补充证据或作出说明,必要的,可以休庭调查核实。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当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但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有关情况应记录在案]

[被告人、辩护人一方提供证据完毕后]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提供证据的方法、质证、认证应按上述有关做法进行]

[控辩一方申请出示庭前未移送或提交人民法院的证据,对方提出异议的,申请方应当说明理由,审判长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当准许。

对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质证准备的,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的时间]

**(申请法院通知新的证人、调取新的证据的)**

:公诉人是否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被告人×××是否有上述申请?

:辩护人×××,是否有上述申请?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是否有上述申请?

[法庭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应当提供证人的基本信息、证据的存放地点,说明拟证明的案件事实,要求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理由。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继续审理。同意重新鉴定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控辩双方提出上述申请,应提示其提交书面申请,请求由书记员记录在案;无法当庭决定的,告知其合议作出决定后再通知其决定结果]

### 3. 对量刑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对起诉书指控的定罪事实调查完毕。下面就量刑事实进行调查。所谓量刑的事实,是指法院在量刑时据以处罚轻重或者免除处罚的事实。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主要有自首、立功、坦白、未成年犯罪、从犯、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等,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节主要有前科、累犯、再犯等。被告人×××,你是否听清?

(重复之前对定罪事实进行调查的程序)

**审判长:**被告人×××,法庭对定罪、量刑的事实已经调查完毕。你是否还有本次审理前未被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审理过程中新的犯罪事实需要向法庭交代? 是否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

## 需要向法庭陈述？

### (二)对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刑事部分调查结束。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财产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与刑事案件一并审理。下面法庭依法对附带民事部分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长:**首先由被害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宣读附带民事诉状。

:被告人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民事部分的诉讼请求有无答辩意见？

: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法庭提供有关民事赔偿的证据。

[提供证据后仍按举证、质证、认证顺序进行]

:被告人有无民事部分的证据向法庭提供？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事实查清后)

**:本案刑事部分、民事部分的事实及证据均已调查清楚,法庭调查结束。**

### 三、法庭辩论阶段

**审判长:**法庭调查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控辩双方应当围绕本案的争议焦点,结合各自的请求或主张,就案件的定罪、量刑、法律的具体适用等问题展开辩论。在法庭辩论中,辩论发言应当经法庭许可;注意用语文明,不得使用讽刺和侮辱性语言;语速要适中,以便法庭记录;发言的内容应当避免重复。在法庭辩论的过

**程中,如有违反规则的言行,法庭将予以制止。**

:首先由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

:由被害人发言。

:(被害人有代理人的)由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发言。

:由被告人×××自行辩护。

:由被告人×××的辩护人辩护。

[多被告人的依次进行]

[第一轮发言后,审判长应分别询问控辩双方有无新的辩论意见,对控辩双方与案件无关、重复或者指责对方的发言应当提醒、制止]

[法庭辩论过程中,发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新的事实,可以恢复法庭调查]

(刑事部分辩论完后)

: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发言。

: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发言。

(辩论意见阐述清楚后)

审判长:法庭已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有关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的意见,并已记录在案,法庭辩论结束。

####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

审判长:现在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



调解。对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

(首先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是否同意调解)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是否同意调解?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是否同意调解?

[同意调解的,当庭调解;不同意调解的,不在庭上调解]

[庭外和解的,应当听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通知人民检察院并听取其意见。经审查,和解自愿、合法的,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 五、最后陈述阶段

**审判长:现在由被告人×××做最后陈述。最后陈述是被告人享有的权利,被告人可以就案件如何处理,说一下其对法庭的希望和请求。最后陈述不得损害国家、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下面由被告人陈述。**

[被告人的重复、不当或涉及秘密、隐私的意见,应当制止]

[最后陈述中发现新的事实、证据、辩解,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或法庭辩论]

(被告人陈述完后)

[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应询问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

:控辩双方当庭提供的证据,休庭以后立即交给法庭。被告人

及相关诉讼参与者、证人、鉴定人等在休庭后核对开庭笔录并签字。

[休庭后由书记员与控辩双方办理]

:法警,把被告人带出法庭。

**:现在宣布休庭。下次开庭时间、地点另行公告。(当庭宣判的用“现在宣布休庭××分钟”)(敲击法槌一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退庭。

书记员:请公诉人、辩护人等退庭。(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同时宣布)

**[需要注意的是被告人如果在庭审调查或辩论阶段及最后陈述阶段欲揭发检举他人犯罪、或者坦白余罪的,应及时制止,待休庭或闭庭后单独讯问并制作好讯问笔录]**

## 六、当庭宣判

(当庭宣告判决的)

书记员:请肃静,现在继续开庭。

[宣告判决,包括未成年人,一律公开进行]

[定期宣判的要宣布法庭纪律]

[按开庭前的值庭法警、公诉人等顺序宣布入庭]

**审判长:(敲击法槌一下)×××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继续开庭。**

:传被告人×××到庭。

:对被告人×××(姓名)×××(案由)一案,本庭在合议时

充分考虑了被告人及辩护人、公诉人、被害人及代理人等意见,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结论,现在宣判。

:经审理查明…,本院认为…, (审判长宣读审理查明的事实、理由、适用法律的依据)判决如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

审判长:宣读判决结果。

:本判决在闭庭后五日内送达。(定期宣判的当即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被告人×××,刚才宣读判决书你是否听清了?

:你对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定罪、量刑等内容是否有意见?

:你有无问题需要法庭向你释明?

:法庭审理结束,法警,将被告人带出法庭。

:现在宣布闭庭。(敲击法槌一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退庭。

书记员:请公诉人、辩护人等退庭。(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同时宣布)

附件 2: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

(简易程序)

### 一、法庭准备阶段

#### (一) 书记员准备工作。

1. 书记员检查庭审设备是否完备,标志牌是否齐全、摆放到位。

2. 检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逐一核对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身份、资格等情况;核实是否有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检查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在核实后,应请其退席,等候传唤。

3. 检查是否有未成年人、醉酒的人和精神病人参加旁听。如有,应要求其退庭。

#### **书记员:(起立后)请肃静,现在宣布法庭纪律:**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 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礼仪;

(2)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随意走动;

(3) 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通过发送邮

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但经人民法院许可的新闻记者除外;

(4)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庭纪律的,根据严重程度,将给予警告、罚款或拘留的处罚。对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旁听人员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有意见,可在闭庭以后用书面向人民法院提出。(稍停顿后)

:现在,请值庭法警入庭执行职务。(待到位置后)

:请公诉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入庭。(待坐好后)

: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独任审判的:请审判员)入庭。

:(面向审判长)报告审判长,应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均已到庭,诉讼参与人的身份均已核实完毕,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二)审判长进行宣布开庭、核对诉讼参加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等准备工作。

审判长:(示意书记员坐下后,敲法槌)×××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宣布开庭。

:传被告人×××到庭。(多被告人的,一同宣布到庭)

法警将被告人的戒具解除。

审判长:被告人×××庭前书记员向你核对的你的年龄、出生地、民族、住址、职业等身份情况,以及前科、劣迹情况和拘留、逮捕

时间是否属实？（审判长根据情况可以简要说明一下核实后的身份情况的具体内容）如有出入的地方，你可以当庭提出更正意见？

被告人：属实（或提出更正意见，书记员记录在案）。

（多被告人的，对上述事项应分别讯问）

（单位犯罪时：应查明被告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地，以及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通讯处、是否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未成年人犯罪时：应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经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学校或未成年保护组织可以到场旁听并参与教育工作；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代表席位在辩护人台靠近旁听席一侧）

审判长：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身份信息与书记员核实的是否一致？是否有更正意见？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属实（或提出更正意见，记录在案）。

（被害人同时又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应问“是否是本案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被害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查明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住址、单位与被害人关系）

（有其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应查明姓名、年龄、

出生年月日、住址、单位、与被告人或被害人的关系)

审判长:被告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你收到了没有?(有附带民事诉讼的,询问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是否收到附带民事起诉状)

被告人:收到了。

审判长:距现在超过十天没有?

被告人:超过了。

(如被告人×××记不清送达时间)

审判长:根据起诉书送达笔录及送达回证记载,本院向你送达起诉书的时间是××××年××月××日,对不对?

被告人: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也应在开庭十日前)

审判长:辩护人是否收到×××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是否超过十天?

辩护人:收到,超过十天。

审判长:检察机关建议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或被告人×××在本院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时,你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在你向法庭再次说明一下,是否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被告人:同意。

(如不同意的,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如在庭审过程中,发现具

有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的,也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庭依法公开(或者不公开,说明不公开审理的理由)、(或者合并)审理×××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被告人×××(姓名)×××(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法定代理人×××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本合议庭由×××(职务或职称)×××(姓名)担任审判长,和×××(职称)×××(姓名)、×××(职称)×××(姓名)组成,书记员×××记录。(独任审判的:宣布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书记员×××记录)

×××人民检察院×××(职务或职称)×××(姓名)出庭支持公诉。

×××律师事务所×××(姓名)出庭担任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代理人。(其他身份的宣布相应事项)

×××律师事务所×××(姓名)受被告人×××委托(或受本院指定,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出庭为被告人×××辩护(或并担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其他身份的宣布相应事项)

审判长:被告人×××,你是否同意×××律师为你辩护?

(如果被告人拒绝辩护的,应当准许,拒绝两次后,只能自行辩



护。但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只能拒绝一次)

本案鉴定人(或有专门知识的人)是×××(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

×××(单位)×××(姓名)出庭担任××(语种)翻译。

(在宣布上述人员名单时,应分别伸手示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中依法享有申请回避权利,也就是如果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公诉人、书记员、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翻译人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等原因,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可以提出事实和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申请该司法人员不参加本案的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上述部分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宣布,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的审判员酌定)

:被告人×××,是否有申请回避的请求?(分别询问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如有申请回避的,应问明理由,理由成立的,要求其提供证据,此时休庭研究理由及证据是否成立,成立的汇报并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或者合议庭研究后,申请理由不成立的继续开庭决定驳回申请;如申请人当庭提出复议,应宣布休庭。如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还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除享有上述权利以外,被告人还可以自行辩护,在法庭辩论终结以后作最后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享有如下权利:提供证据的权利;对对方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请求调解、撤诉的权利;进行辩论的权利;查阅本案开庭或询问笔录的权利。同时应当遵循下列法律义务: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听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纪律;如实陈述事实)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请证

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退庭，到休息室听候通知。（待退庭后）

审判长：法庭的各项准备活动结束，公诉人和辩护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对法庭的准备活动是否有意见？

控辩双方：没有意见。

## 二、法庭调查阶段

**审判长：现在开始法庭调查。法庭调查是通过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查明案件事实，重点是调查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的事实以及法庭认为应当调查的事实。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庭审程序也应简化。**

### （一）对刑事部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首先对刑事部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可以摘要宣读。**

公诉人：（简要宣读起诉书）

审判长：被告人×××，公诉人刚才宣读的起诉书与送达给你的起诉书副本内容是否一致？

审判长：被告人×××是否需要对抗指控事实进行陈述，如果你认为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属实，你可以不做陈述。

被告人：属实（或简单陈述）。

审判长：控辩双方是否有发问。

（可以简化发问或省略）

控辩双方：有或没有发问。（发问顺序为先公诉人、被害人，后

辩护人)

[多被告人的,应当分别讯问。必要时,可以传唤同案被告人等到庭对质]

审判长:(如果审判人员认为各诉讼参与人发问后,还有问题需要发问)被告人×××,下面法庭就有关问题向你讯问。

审判长:由控辩双方出示证据,对于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证据,可以简要说明证据名称和所证事实即可。首先由公诉人出示证据。

控辩双方:(出示证据)。

审判长:控辩双方可以就有异议的证据直接质证或辩论。

[所有证据应按举证、质证、认证顺序进行,质证中一方提出异议与案件有关的,审判长应让出示证据一方回答或作出说明]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补充证据或作出说明,必要的,可以休庭调查核实。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当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但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有关情况应记录在案]

审判长:被告人×××是否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控辩双方:是否申请。

[控辩双方提出上述申请,应提示其提交书面申请,请求由书记员记录在案;无法当庭决定的,告知其合议作出决定后再通知其

决定结果 ]

(二)对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事实进行调查

**审判长:**刑事部分调查结束。由于被告人×××的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财产损失,根据法律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与刑事案件一并审理。下面法庭依法对附带民事部分进行法庭调查。

**审判长:**首先由被害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宣读附带民事诉状。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宣读诉状)

**审判长:**被告方做答辩意见。

被告方:(答辩)

**审判长:**由原、被告双方向法庭提供有关民事赔偿的证据。

[提供证据后仍按举证、质证、认证顺序进行,适当简化]

:本案刑事部分、民事部分的事实及证据均已调查清楚,“法庭调查”结束。

### 三、法庭辩论阶段

**审判长:**法庭调查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控辩双方应当围绕本案的争议焦点,结合各自的请求或主张,就案件的定罪、量刑、法律的具体适用等问题展开辩论。在质证阶段已经就焦点问题发表过辩论意见的,不需重复,仅需对新的辩论意见进行发表。

:首先由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

:由被告人×××自行辩护。

:由被告人×××的辩护人辩护。

:由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发言。

[多被告人的依次进行]

[第一轮发言后,审判长应分别询问控辩双方有无新的辩论意见,对控辩双方与案件无关、重复或者指责对方的发言应当提醒、制止]

[法庭辩论过程中,发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新的事实,可以恢复法庭调查]

(刑事部分辩论完后)

: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发言。

: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发言。

(辩论意见阐述清楚后)

审判长:法庭已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有关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的意见,并已记录在案,“法庭辩论”结束。

####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

**审判长:**现在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对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对被告人酌情从轻

**处罚。**

[同意调解的,当庭调解;不同意调解的,不在庭上调解]

[庭外和解的,应当听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通知人民检察院并听取其意见。经审查,和解自愿、合法的,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 **五、最后陈述阶段**

**审判长:**现在由被告人×××做最后陈述。最后陈述是被告人享有的权利,被告人可以就案件如何处理,说一下其对法庭的希望和请求。最后陈述不得损害国家、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下面由被告人陈述。

[被告人的重复、不当或涉及秘密、隐私的意见,应当制止]

[最后陈述中发现新的事实、证据、辩解,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或法庭辩论]

(被告人陈述完后)

[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应询问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

:控辩双方当庭提供的证据,休庭以后立即交给法庭。被告人及相关诉讼参与者、证人、鉴定人等在休庭后核对开庭笔录并签字。

[休庭后由书记员与控辩双方办理]

:把被告人带出法庭。

**:现在宣布休庭。下次开庭时间、地点另行公告(当庭宣判的用“现在宣布休庭××分钟”)(敲击法槌一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退庭（独任审判的：请审判员退庭）。

书记员：请公诉人、辩护人等退庭（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同时宣布）。

[需要注意的是被告人如果在庭审调查或辩论阶段及最后陈述阶段欲揭发检举他人犯罪、或者坦白余罪的，应及时制止，待休庭或闭庭后单独讯问并制作好讯问笔录]

## 六、当庭宣判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庭宣判）

书记员：请肃静，现在继续开庭。

[宣告判决，包括未成年人，一律公开进行]

[按开庭前的值庭法警、公诉人等顺序宣布入庭]

审判长：（敲击法槌一下）×××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继续开庭。

:传被告人×××到庭。

:对被告人×××（姓名）×××（案由）一案，本庭在合议时充分考虑了被告人及辩护人、公诉人、被害人及代理人等意见，进行了认真的评议作出结论，现在宣判。（当宣读到依照刑法之规定判决如下时合议庭成员或独任审判员站起）

书记员：全体起立。

审判长：宣读判决主文。



:本判决在闭庭后五日内送达。(定期宣判的当即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被告人×××,刚才宣读判决书你是否听清了?

:你对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定罪、量刑等内容是否有意见?

:你有无问题需要法庭向你释明?

:法警,将被告人×××带出法庭。

:现在宣布闭庭。(敲击法槌一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

书记员:请审判长、审判员(独任审判的请审判员)退庭。

书记员:请公诉人、辩护人等退庭(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同时宣布)。

附件 3: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二审公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试行)

### 一、法庭准备阶段

#### (一) 书记员准备工作

[ 书记员准备:1. 检查庭审设施、标志牌、录音录像设备等情况;2. 检查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的身份、资格等情况,是否有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翻译人员等出庭,核对后,应请其退庭,等候传唤;3. 检查如有精神病人、醉酒的人、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参加旁听,应要求其退庭;4. 协调法警是否准备就绪,具备开庭条件 ]

**书记员:**请肃静,现在宣布法庭纪律:

[ 无旁听群众可不宣布 ]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 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礼仪;
2.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随意走动;
3. 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通过发送邮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但经人民法院许可的新闻记者

除外；

4.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
5. 不得实施其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视情况告知：

书记员：根据刑诉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庭纪律的，根据严重程度，将给予警告、罚款或拘留的处罚；根据《刑法》第 309 条的规定，对于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毁损诉讼文书、证据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等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旁听人员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有意见，可在闭庭以后用书面向人民法院提出。（稍停顿后）

：现在，请值庭法警入庭执行职务。（待到位置后）

：请检察员、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翻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被告人入庭。（待坐好后）

：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

：（面向审判长）报告审判长，应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均已到庭，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二)宣布开庭、查明诉讼参与人身份

**审判长:**(示意书记员坐下后,敲击法槌一下)×××**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宣布开庭。**

:传上诉人(原审被告)×××到庭。

[多被告人时:一同宣布到庭,分别查明身份]

:现在,查明上诉人(原审被告)×××身份等情况。

:你还用过别的名字没有?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家庭现住址(或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受过法律处分(如有应讯问受处分的种类、时间)?

:什么时间被拘留的(或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什么时间被逮捕的?

[可以在开庭前查明上述情况,但开庭时审判长应当做出说明]

[上述事项,也可以由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

书记员:报告审判长,经庭前查明,上诉人(原审被告)×××没有用过(或曾用名)其他名字,依次报告年龄、出生年月日、籍

贯(出生地)、民族、文化程度、住址、职业及单位;是否受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及种类、时间(多被告人的分别报告)。审判长,上诉人(原审被告)的情况报告完毕。

审判长:上诉人(原审被告)×××,书记员报告的情况是否准确]

[单位犯罪时:应查明上诉人(原审被告单位)的名称、住所地,以及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通讯处、是否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开庭时,诉讼代理人位置于审判台前左侧,与辩护人并列]

[未成年人犯罪时:应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其他关系人到场;经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学校或未成年保护组织可以到场旁听并参与教育工作;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审判时已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的,一般应当通知近亲属到庭;休庭时,可以安排会见;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代表席位在辩护人台靠近旁听席一侧]

[有法定代理人出庭时:

审判长:上诉人(原审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叫什么名字?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或户口住所地及居住地)?

:工作单位?

:与上诉人(原审被告)的关系]

[有被害人出庭时:

审判长:被害人×××,你还用过别的名字没有?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或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害人同时又是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应问“是否是本案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被害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查明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住址、单位与被害人关系]

[有其他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应查明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住址、单位、与上诉人(原审被告)或被害人的关系]

### (三)宣布案件由来、庭审组成人员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本庭依法公开(或不公开)审理原审被告人×××(姓名)(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法定代理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案号)刑事(或附带民事)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或抗诉)一案。

[不公开审理的应当说明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有同案不上诉未到庭被告人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宣布未到庭理由,及经控辩双方同意等情形]

:本合议庭由×××(职务或职称)×××(姓名)担任审判长,和×××(职称)×××(姓名)、×××(职称)×××(姓名)组成,书记员×××记录。

×××人民检察院×××(职务或职称)×××(姓名)依法出庭履行职务。

×××律师事务所×××(姓名)出庭担任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代理人。(其他身份的宣布相应事项)

×××律师事务所×××(姓名)受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委托(或受本院指定、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出庭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辩护(或并担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其他身份的宣布相应事项)

[上诉人拒绝辩护的,应当准许,拒绝两次后,只能自行辩护。但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只能拒绝一次]

本案鉴定人(或有专门知识的人)是×××(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

×××(单位)×××(姓名)出庭担任××(语种)翻译。

[在宣布上述人员名单时,应分别伸手示意]

#### (四)宣布回避及其他诉讼权利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中依法享有申请回避权,即如果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检察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可以提出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回避。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是否有申请回避的请求?(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应当分别讯问或询问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如有申请回避的,应问明理由,并经合议庭研究后,分别决定驳回申请或休庭;如申请人当庭提出复议,应宣布休庭。如不属于刑诉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出庭检察员、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控辩双方)还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除享有上述权利以外,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还可以自行辩护,在法庭辩论终结以后作最后陈述。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的,还要交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享有如下权利:提供证据;对对方证据进行质证;请求调解、撤诉;进行辩论;查阅本案开庭或询问笔录。同时应当遵循下列法律义务: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听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纪律;如实陈述事实]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退庭,到休息室听候通知。(待退庭后)

## 二、法庭调查阶段

### (一)调查抗诉、上诉意见,讯问、发问诉讼参与人

审判长:某年某月某日合议庭主持召开了由检察员、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现在宣读庭前会议报告。(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对于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当庭予以确认;对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归纳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并依法作出处理。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在有关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 **审判长:现在开始法庭调查。**

:宣读×××人民法院×××(案号)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只宣读判决书认定事实及判决主文部分)。

:上诉人(原审被告)×××,刚才宣读的原审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结果与你收到的判决书内容是否一致?

抗诉案件:

审判长:由检察员宣读抗诉书。

审判长:刚才宣读的抗诉书与你收到的抗诉书内容是否一致?

[多被告人时:

审判长:值班法警,把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带出法庭,到候审室听候传讯]

[视案件上诉或抗诉情况:可将定罪、量刑以及查封、扣押财产事实分别调查]

上诉案件:

审判长:上诉人(原审被告)×××,你向法庭宣读上诉状或陈述你的上诉理由。

:上诉人(原审被告)×××,你是否有需要补充的上诉理由?

[辩护人有需要补充上诉理由的应当准许,但需要上诉人(原审被告)同意。也可以向辩护人说明其对原审判决的异议可以作为辩论意见,在辩论阶段予以阐述]

[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先由检察员宣读抗诉书,再由上诉人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

:上诉人(原审被告)×××,你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采信的证据有无异议?

[上诉人(原审被告)、检察机关对一审认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事实无异议的,应让原审被告简要逐事陈述后,逐项事实询问辩护人、检察员等有无异议。如控辩双方均无异议,可对无异议事实不再讯问、举证、质证与认证]

:原审法院判决书中认定的以下事实上诉人(原审被告)×××没有提出异议,即(复述原审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无异议部分的要点后),上诉人(原审被告)×××,上述无异议的事实和证据是否准确?

:辩护人是否有不同意见?

:检察员是否有不同意见?

[均无异议后,或者将有异议部分单独归纳宣布为庭审调查内容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庭对没有异议的事实和证据及情节予以确认,庭审调查重点围绕对原审判决提出异议的事实、证据及提交的新证据进行。

:上诉人(原审被告)×××,你提出的上诉理由主要有:一是……;二是……(归纳要分清层次)。法庭归纳的上诉理由是否准确?

:现在,针对上诉人(原审被告)的上诉理由进行审查。

[数个上诉理由的,可分别进行审查,程序如前述]

:上诉人(原审被告)×××,你对原审判决有异议的(简要

概述限定调查的内容)事实向法庭陈述。

: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辩护人有无发问?

:上诉人(原审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有无发问?

[多被告人时:其他辩护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次进行发问]

:检察员对上诉人(原审被告)是否讯问?

:被害人就检察员讯问的犯罪事实对上诉人(原审被告)有无补充发问(经审判长准许)?

:上诉人(原审被告)×××,下面法庭就有关问题向你发问。

[抗诉案件发问顺序为:检察员、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上诉人(原审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

[合议庭对控辩双方的申请应根据情况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的决定;对讯问或发问方式不当的应当提醒“×××要注意讯问(发问)方式”;对与案件无关的讯问或发问应当制止;对控辩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异议,应当做出异议成立或者不成立的决定(在提供证据时也应参照上述情况办理)]

[多被告人时:应当分别讯问。必要时,可以传唤同案被告人等到庭对质]

[自诉案件,二审期间,当事人提出反诉的,应当告知另行起诉]

## (二) 举证、质证、认证

### **审判长：现在控辩双方举证。**

：由上诉人(原审被告)×××提供证据。

：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辩护人有无证据向法庭提供？

[ 抗诉案件, 先由检察员提供证据 ]

[ 多被告人的, 应全部带到法庭 ]

[ 控辩双方申请提供证据时, 应先说明证据的名称、来源和拟证明的事实。法庭认为必要的, 应准许。对方提出异议, 法庭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可以不予准许 ]

[ 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当庭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 应当进行审查, 经审查,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有疑问的应调查; 没有疑问的, 应当庭说明情况和理由, 继续审理 ]

### **(有被害人参加庭审并要求陈述事实的)**

[ 申请参加庭审的被害人众多, 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 被害人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 推选不出代表人的, 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若干代表人 ]

：由被害人×××陈述事实经过。

：上诉人(原审被告)对被害人有无发问？

：对被害人的陈述有无意见？

：辩护人对被害人有无发问？

：检察员对被害人有无发问？

: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有无发问?

[发问应由申请一方先发问]

[对与案件有关的发问内容,审判长应让被害人回答;对发问方式不当的,可以制止]

[审判长一般应组织控辩双方对被害人陈述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进行质证]

[质证后,一般应区别情况予以认证。对控辩双方无异议,合议庭成员也不产生异议的,可以当庭确认;控辩一方提出异议,或虽双方无异议,但合议庭认为应慎重考虑的,可以在合议庭评议时认证,需调查核实的在调查后认证。认证可根据情况采取一证、多证、分段、综合认证等方法进行]

[对其他证据也应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举证、质证、认证]

### **(申请通知证人到庭的)**

:传证人×××到庭。

:证人×××,你还用过别的名字没有?

:年龄?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或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本案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

[证人或鉴定人到庭的,应当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并告知其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在保证书上签

字。决定对出庭作证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采取不公开个人信息的,应在开庭前核实身份,保证书不得公开,在判决书、裁定书上采取化名等代替个人信息]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证人应当如实地提供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证人×××,请你在保证书上签名。(签完名后)

[发问应由提请通知一方先发问]

:上诉人(原审被告)×××对证人有无发问?

:辩护人×××,对证人有无发问?

:检察员对证人是否发问?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有无发问?

:证人×××,法庭就有关问题向你发问。(必要时)

:证人×××退庭。

[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在法庭指定的地点等候,不得谈论案情。证人出庭作证后,审判长应当通知法警引导其退庭。证人不得旁听对案件的审理。]

被害人不参加法庭审理,仅出庭陈述案件事实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检察员对该证人出庭的证言有什么质证的意见?

:被告人、辩护人对该证人的出庭证言有什么质证意见?

[证人作证完毕退庭后,审判长组织控辩双方对证人出庭证言进行质证。证人退庭后再组织质证,可避免证人受到不当影响,影

响再次作证的客观性]

[证人当庭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的,能够做出合理解释并有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当庭证言]

[证人视频作证的:

证人视频作证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四种视频作证的情形,在询问证人的身份信息后,应询问其无法到庭的事由,并告知其将对视频进行录像载于卷宗。另外,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视频作证的效力,现不将视频证言作为独立的证据使用,仅作为原证人证言的辅助性证据,如与此前证言有重大矛盾的,应采取补充侦查或出庭作证的方式,对证言予以收集并重新质证]

### **(申请侦查人员出庭)**

:传侦查人员×××到庭。

:侦查人员×××,你属于哪个部门,在本案中的职责、分工是什么?

:与本案及当事人的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是证实与侦查活动有关的情况,应如实回答,并应依法履行职责、接受法律监督,在保证书上签字。

:检察员×××对侦查人员有无发问?

:被告人、辩护人,对侦查人员有无发问?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侦查人员有无发问?

:法庭就有关问题向你发问。



: 侦查人员 × × × 退庭。

: 控辩双方发表对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质证意见。

**( 申请鉴定人到庭的 )**

: 传鉴定人 × × × 到庭。

: 鉴定人 × × ×, 你还用过别的名字没有?

: 年龄?

: 职业( 职称)? 具备何种法定资质? 所属鉴定机构名称?

: 与当事人及本案有无利害关系?

: 鉴定人应当如实地提供鉴定意见, 有意作虚假鉴定, 要负法律责任。鉴定人 × × ×, 你在保证书上签名。

: 由鉴定人宣读( 或说明) 鉴定结论。

[ 发问应由提请通知的一方先发问 ]

: 上诉人( 原审被告) × × × 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 对鉴定结论有无意见?

: 辩护人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 检察员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 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对鉴定人有无发问?

[ 经人民法院通知,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 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 鉴定人 × × × 退庭。

: 控辩双方发表对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质证意见。

**( 申请勘验、检查人出庭的 )**

[ 勘验、检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按上述顺序进行 ]

:上诉人(原审被告)、辩护人是否还有证据要向法庭提供?

**(申请宣读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的)**

[ 申请宣读证人证言的(或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应让其说明要证明的问题,审判长再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宣读原审卷宗材料等应由申请人自行宣读 ]

**(申请出示书证、物证的)**

[ 申请出示书证、物证的,应让其说明证据来源、特征及要证明的问题 ]

**(申请出示视听资料的)**

[ 申请出示视听资料的,应让其说明证据的来源及要证明的问题,再予以播放 ]

[ 对所出示的证据合议庭认为应当交付法庭的,审判长应宣布“值庭法警,把×××出示的证据递交给法庭”。书记员应将此活动记入笔录 ]

[ 所有证据应按举证、质证、认证顺序进行,质证中一方提出异议与案件有关的,审判长应让出示证据一方回答或作出说明 ]

[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检察员、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补充证据或作出说明,必要的,可以休庭调查核实。检察员、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当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但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有关情况应记录在案 ]

### **(上诉人、辩护人一方提供证据完毕后)**

: 检察员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 控辩双方是否有对一审证据需要进一步强调、说明或补充质证意见的?

[ 提供证据的方法、质证、辩论、认证应按上述有关做法进行 ]

### **(三) 申请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勘验**

审判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 × × × 是否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 辩护人 × × ×, 是否有上述申请?

: 检察员是否有上述申请?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是否有上述申请?

[ 当事人进行上述申请, 应提供证人姓名、证据的存放地点, 说明拟证明的案件事实, 要求重新鉴定或勘验的理由。法庭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同意, 并宣布延期审理; 不同意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继续审理。同意重新鉴定的, 应当及时委托鉴定, 并将鉴定意见告知检察员、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 自诉案件的, 自诉案件当事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得到证据的,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应说明理由, 并提供相关线索或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及时调取 ]

[对犯罪事实全部调查清楚以后,可以组织控辩双方对全部事实的认定进行辩论,即发表认定事实的综合性意见]

#### (四)附带民事部分法庭调查

**审判长:下面对附带民事部分进行法庭调查。**

:由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宣读上诉状。

:被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原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之前上诉人就附带民事部分的上诉意见有无答辩意见?

:上诉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事实有无发问?

:被上诉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事实有无发问?

:由上诉人×××向法庭提供有关民事赔偿的证据。

(提供证据后仍按举证、质证、认证顺序进行)

:被上诉人×××有无证据向法庭提供?

:各上诉及被上诉人对一审民事证据是否有需要进一步强调、说明或补充质证意见的?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事实查清后)

:本案事实及证据均已调查清楚,“法庭调查”结束。

### 三、法庭辩论阶段

## 审判长:开始“法庭辩论”。

[视情况过渡段:]

审判长:法庭调查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控辩双方应当围绕本案的争议焦点,就案件的定罪、量刑、法律的具体适用等问题展开辩论。辩论发言应当经法庭许可并按顺序进行,注意用语文明,不得使用讽刺和侮辱性语言,发言的内容应当避免重复。在法庭辩论的过程中,如有违反规则的言行,法庭将予以制止。有书面辩护意见的,应在庭后向法庭提交]

### 抗诉案件

:由检察机关发表出庭意见。

:由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发言。

:由上诉人(原审被告)×××自行辩护。

:由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辩护人辩护。

### 上诉案件

:由上诉人(原审被告)×××自行辩护。

:由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辩护人辩护。

:由检察机关发表出庭意见。

:由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发言。

[既有抗诉又有上诉的案件,先由检察员、诉讼代理人发言,后由被告人、辩护人发言]

[多被告人的依次进行]

[第一轮发言后,审判长应分别询问控辩双方有无新的辩论意

见,对控辩双方与案件无关、重复或者指责对方的发言应当提醒、制止]

[法庭辩论过程中,发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新的事实,可以恢复法庭调查]

(附带民事部分上诉的,待刑事部分辩论完后)

:由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就附带民事部分发表辩论意见。

:由被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就附带民事部分发表辩论意见。

(辩论意见阐述清楚后)

:法庭已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有关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的意见,并已记录在案,“法庭辩论”结束。

#### 四、刑事附带民事调解

**审判长:现在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方×××是否同意调解?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方×××是否同意调解?

[同意调解的,当庭调解;不同意调解的,不在庭上调解]

[自诉案件,必要时可以调解,调解结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第一审判决、裁定视为自动撤销;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一审判决、裁定]

[刑事和解的,应当听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庭外和解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并听取其意见。经审查,和解自愿、合法的,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 五、最后陈述阶段

**审判长:现在由被告人×××做最后陈述。**

[视情况过渡段:]

审判长:现在由被告人做最后陈述。最后陈述时被告人可以就案件如何处理,说一下对法庭的期望和要求。最后陈述不得损害国家、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下面由被告人陈述]

[被告人的重复、不当或涉及秘密、隐私的意见,应当制止]

[最后陈述中发现新的事实、证据、辩解,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或法庭辩论]

(被告人陈述完后)

[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应询问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

:控辩双方当庭提供的证据,休庭以后立即交给法庭。被告人及相关诉讼参与者、证人、鉴定人等在休庭后核对开庭笔录并签字。

[休庭后由书记员与控辩双方办理]

:把被告人带出法庭。

:现在宣布休庭。下次开庭时间、地点另行公告。(当庭宣判的用“现在宣布休庭××分钟”并敲击法槌一下)

[视情况过渡段:]

审判长:××法院审理的上诉人×××暨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附带民事赔偿的上诉一案,经本院公开/不公开审理,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及上诉人所做的最后陈述,相关意见本庭均已记录在案,合议庭休庭后进行评议。判决结果另行宣告,庭审笔录休庭后交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等确认无误后签字。现在休庭,将上诉人×××带出法庭。下次开庭时间、地点另行公告。(敲击法槌一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退庭。

书记员:请检察员、辩护人等退庭。(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同时宣布)

**[需要注意的是被告人如果在庭审调查或辩论阶段及最后陈述阶段欲揭发检举他人犯罪、或者坦白余罪的,应及时制止,待休庭或闭庭后单独讯问并制作好讯问笔录]**

## 六、当庭宣判

(当庭宣判的)

书记员:请肃静,现在要继续开庭。

[宣告判决,包括未成年人,一律公开进行]



[定期宣判的要宣布法庭纪律]

[按开庭前的值庭法警、检察员等顺序宣布入庭]

**审判长:**(敲击法槌一下)×××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继续开庭。

:传上诉人(原审被告)×××到庭。

:对上诉人(原审被告)×××(姓名)×××(案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一案,本庭在合议时充分考虑了检察员、被害人及代理人、上诉人(原审被告)及辩护人等意见,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结论,现在宣判。

**审判长:**本院认为,(宣读认定事实、理由、适用法律的依据)判决如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

审判长:宣读判决结果。

:本判决(或裁定)为终审判决(或裁定),判决书(或裁定书)在闭庭后五日内送达。(定期宣判的当即送达)

:法庭审理结束,法警,把上诉人(原审被告)×××带出法庭。

:现在宣布闭庭。(敲击法槌一下)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退庭。

书记员:请检察员、辩护人等退庭。(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同时宣布)

